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清池	服務機關		1.立法委員
申報日民國099年	三12月30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黃秋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板橋市國光段 0274-0000 地號	701	10000 分之 1472	吳清池	92年4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新興段 1373-0000 地號	9	40 分之 1	吳清池	73年3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新興段 1377-0000 地號	9	40 分之 1	吳清池	73年3月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新興段 1384-0000 地號	320	40 分之 1	吳清池	73年10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新興段 1385-0000 地號	39	40 分之 1	吳清池	73年3月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新興段 1386-0000 地號	90	200 分之 11	吳清池	73年3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新興段 1387-0000 地號	8	200 分之 11	吳清池	73年3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樹林市圳德段 0635-0000 地號	71.61	全部	吳清池	75年10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中和市華新段 0853-0000 地號	66.77	全部	吳清池	69年9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土城市清水段 1090-0000 地號	428.69	4 分之 1	吳清池	72年6月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國聖段 0630-0000 地號	5.15	全部	吳清池	92年3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海山段 0140-0012 地號	9	2 分之 1	吳黃秋月	74年2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海山段 0140-0013 地號	9	2 分之 1	吳黃秋月	74年2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世地市大同區延平段 0756-0000 61 全部 吳清池 99年6月4 日																					٠	
18,000,000 1	桃園縣平 地號	鎮市忠貞	段 0032-	000	1	110	.14	100 :	分之	80	吳黃和	阦月		l		買	賣		超過	五年	F.	
建 物 標 示 公尺) 指利範围 公尺) 所 有 權 人 等 1 時間 得 25日 臺記(取 景 25 (取 報 25 日)	臺北市大 地號	:同區延平	段 0756-	000	0		61	全部	3		吳清	也		1	丰6月	4 買	賣		18,0	00,	000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持分] 所有權人 [持] 時間 [持] 原則 [] [] [] [] [] [] [] [] [] [2. 建	物(房屋及	停車位)								<u> </u>											
臺北縣板橋市香社里中正路 258.50 全部 吳清池 25日 賈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板橋市香社里中正路 340 全部 吳清池 92 年 4 月 25日 賈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 94.75 全部 吳清池 99 年 6 月 賈賣 18,000,000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 94.75 全部 吳清池 99 年 6 月 賈賣 18,000,000 (三)船舶 (三)船舶 (三)船舶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東 梯 領 額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客 臺 所 有 人 登记(取 得)原因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九章(高) 時間 49)原因 取 将 價 額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九章(高) 時間 49)原因 1,998 第 第 第 11月 20日 10日 600,000 (五)航車器 (四)九章(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五)原因 第 2 2 (取 登記(取 登記(取 登記(取 等)原因 取 符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重整、外幣之母款)(總金額:新重整 661,631元) (五)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重整總額或折合新重整總額 新重整總額 3 折至 幣 總 第 總 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建	物	標	 -	₹			i			所	有權	人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板橋市香社里中正路 340 全部 吳清池 25日 賈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 94.75 全部 吳清池 99年6月 40日 賈賣 18,000,000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 94.75 全部 吳清池 99年6月 40日 賈賣 18,000,000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藉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召(取 召) 原因 東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東 所 有 人 公記(取 召) 原因 東 得 價 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東 第 月 月 20日 自用 600,000 (五)航空器 東 第 月 月 人 20日 自用 600,000 (五)航空器 東 第 日 月 20日 自用 600,000 本欄空白 中 新 得 價 額 (大)現金(指新量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量幣 元) 東 7 月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額 報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額 報 報 例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額 報 報 例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第 經 第 總 第 總 第 總 第 經 第 總 第 經 第 經 第 經 第	臺北縣板	泛橋市香社	里中正路			258	5.50	全部	5		吳清	池				買	賣		超過	五年	F.	
 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 94.75 全部 吳清池 40日 賈賣 18,000,000 (三)船舶 種 類 機 類 機 類 機 類 機 類 機 類 機 基 所 有 人 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3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3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3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3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車(3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五)與 (五)與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稿 園 母標示 及 人 外 等 之 日 (00,000 (五)銀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稿 因 基 基 (基 (四 (四 (四 (四 (四 (四<td>臺北縣板</td><td>泛橋市香社</td><td>里中正路</td><td>•</td><td></td><td></td><td>340</td><td>全部</td><td>5</td><td></td><td>吳清</td><td>池</td><td></td><td></td><td></td><td>買</td><td>賣</td><td></td><td>超過</td><td>五生</td><td>F.</td><td></td>	臺北縣板	泛橋市香社	里中正路	•			340	全部	5		吳清	池				買	賣		超過	五生	F.	
 (三)船舶 種類線 頻数 影 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限 所) 原因 取 得 價 額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紅 容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得) 時間 70 (取 別) 時間 70 (取 別) 時間 70 (取 別) 日	臺北市大	:同區安西	街			94	.75	全部	5		吳清	池				買	蕢		18,0	00,	000	·
種 類 總 噸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限)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展 牌 型 就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译)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階 TOYOTA 1,998 吳萸秋月 98年11月 20日 60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因 籍標示 及 編 就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631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總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附 經 第 臺 幣 總 第 臺 附 經 和 函 和 函 和 函 和 函 和 函 和 函 和 函 和 函 和 函 和	臺北市大	:同區安西	街			94	.75	全部	5		吳清	池				買	賣		18,0	00,	000	
種 類 總 頓 敷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調請 TOYOTA 1,998	(三)船舶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厳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種		•	类	頁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 1			取	得	價	額
廠 牌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價額 國端 TOYOTA 1,998 吳貴秋月 98年11月 20日 自用 60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631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野臺幣 吳清池 27	本欄空白	I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四)汽車	1(含大型重	重型機器 服	卵踏	車)									•								
1,998	廢	牌	型		九 汽		缸	容	:	量	所	有	人			- 1			取	得	價	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631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活期存款 新臺幣總額 行 新臺幣總額	國瑞 TOY	ОТА			1,9	998					吳黃	秋月				自自	刊		600,	000)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631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会 像 明 分 支 機 構)	(五)航空	2 器			• • • •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631元) 存 放 機 構 類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 所 有 人 外 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等 場 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等 場 第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等 場 第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等 場 第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等 第 要 幣總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第 要 幣總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第 數 額 新臺幣總額 (定數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應敘明分表 新國 新臺 新臺 新臺 新臺	型			式	製造	廠名	名稱	ľ			所	有	人						取	得	價	額
幣 別所 有 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631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新臺幣總額 行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631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套 幣 總 額 郵 臺 幣 總 額 郵 臺 幣 總 額 郵 臺 幣 總 額 郵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郵 臺 幣 總 額 和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六)現金	℃(指新臺灣	P、外幣=	こ現	金或旅	行支	(票)	(總金	額:	新臺	幣		я	٤)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 631 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仓 像 報 明 分 支 機 構)	幣		別	J F	圻		有			人	外	幣	總	(名)	新新	臺幣絲	息額	或折	合彩	臺	幣絲	題額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像 銀 明 分 支 機 構)	本欄空	á		\top											1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 新臺幣 吳清池 行 127	(七)存款	大(指新臺灣		<u></u> と存:	款)(總	金額	頁:新:	臺幣(661,	631	元)											
括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27 27 27 27 27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l '		i.	種			类	幣		別	所	有	٨	外 '	幣 總	. 額	١.					f 合 額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15	國泰世華行	善商業銀行	万板橋分	活期	存款			新臺	を 幣	<u> </u>	吳清洲	也							·			271
	板信商業	建銀行營業	部	活期	存款			新臺	影幣		吳清》	也										152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6,377
萬泰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5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515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黃秋月	19,7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黃秋月	147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黃秋月	1,523
板信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黃秋月	17,540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120,224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黃秋月	1,467
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黃秋月	275,824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8,922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2,351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4,926
花蓮中小企銀重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5,4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880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96,874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1,336
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池	96,563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新生	·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 總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角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i 總	说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椎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7,8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	及	地	ыŀ	餘	额	取得(發	生)	取得(發生)
72. 77.	1 1 1	47)	195	作品				711	W,		時	間	原	因
₩±₩	吳清池		臺」	比縣板	橋市	農會				52 400 000	95年4月	∄ 4	土地。	/ 房屋
抵押借款 	天/月/心		臺土	比縣板	橋市	存中距	各 29	號		53,400,000	日		貸款	
Local Day 111-day			l	育業						12 000 000	99年6月	₹9	土地。	/ 房屋
抵押借款 	吳清池		臺ュ 289	上縣土 號	.城市	中央	路 1	段		12,000,000			貸款	
				言商業	銀行					14.77	99年6月	₹ 9	土地	/ 房屋
抵押借款	吳清池		臺土 289	上縣士 號	城市	中央	路 1	段		2,400,000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吳黃	秋月				建設)		有限公			上縣板 號 2 ⁷		大觀	路 2	段			200	,000	91 年 29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保險:

- 1.要保人:吳清池,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定期定額),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自94年7月7日起無期限限制,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每年年繳180,000元整,壽險總額:1,900,000元整
- 2.要保人:吳黃秋月,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定期定額),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自96年11月1日起無期限限制,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每年年繳120,000元整,壽險總額:2,500,000元整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清池